

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廖卓翔	肇庆南玻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20307263
李伟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朱瑞成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梁嘉欣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0611596
陈世聪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67721571

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64PP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9月23日，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亚铝及周边片区宝龙路西面、动力大街南面地段，总占地面积161381.5m²，建筑面积93758.94m²，主要从事节能玻璃的生产及销售，年产中空玻璃10万m²、夹层玻璃2万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16人，厂内食宿，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玻集团节能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0）39号），2022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3年12月公司委托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2号）。公司重新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0MA546LEU4Q001U）。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22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556），

验收组签名：

朱品卿 梁嘉隆 李耀 廖建新 陈

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明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9月23日，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亚铝及周边片区宝龙路西面、动力大街南面地段，总占地面积 161381.5m²，建筑面积 93758.94m²，主要从事节能玻璃的生产及销售，年产中空玻璃 10 万 m²、夹层玻璃 2 万 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16 人，厂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玻集团节能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0）39号），2022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3年12月公司委托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型节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2号）。公司重新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91441200MA5461EU4Q001U）。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22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556），

验收组签名：

朱品卿 梁嘉隆 李峰 廖建新 陈

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于磨边工序，其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中空、夹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废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残玻璃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组签名：

朱明卿 梁嘉胜 李树 廖建朝
陈世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各检测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并建立了台账。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陈世聪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朱明卿 陈世院 廖建翔